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90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7577)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19326)

[第四章招标需求 32](#_Toc1779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_Toc798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512)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大客车）车辆租赁服务（9座以上）（含驾驶服务）** | **1** | **批** | **320** | **每年度预算160.00万元**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客运）。**

**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5-01-03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01-03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1-03 09: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7719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马先生 | 0571-88907708 | / | 四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柯女士 | 0571-55901833 | / |
| 部门负责人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商大学 |
| 地址 |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陈晓珊 |
| 联系方式 | 0571-28008657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大客车）车辆租赁服务（9座以上）（含驾驶服务），**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大型客车的驾驶服务。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如是,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班车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2** | **报价** | **零星用车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1**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3分）** | **3**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投标人情况** | **12** | **/** |
| **2.1** | **技术** | **1．投标人的车辆交通服务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最高2分。** | **2** | **主观分** |
| **2.2** | **技术** | **2．阐述投标人安全基础建设及具体措施（8分）：**  **（1）车辆配置先进的安全装置，最高2分；**  **（2）车辆全部座椅安装安全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车辆维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明确，最高2分；**  **（4）所有车辆安装GPS装置并具备行业监管平台连通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运行监控制度，最高2分。** | **8** | **主观分** |
| **2.3** | **技术** | **3．投标人拥有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第5号部令）中规定的标准企业建设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并设有专职人员值守的且有效运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提供30辆大型客车、5辆中型客车的行驶证材料）购置时间均在2020年1月1日（含）以后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车辆保险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车上人员（司机、乘客）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承运人旅客责任险。**  **提供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5** | **技术** | **为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不少于35名（不满足不得分)，同时须满足：有八年（含）以上实际驾龄的A照驾驶员，须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6** | **技术** | **为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不少于35名，不满足不得分）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得2分。** | **2** | **客观分** |
| **7** | **技术** | **1.为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不少于35名，不满足不得分）均与提供驾驶服务的供应商签定正式劳动合同的得2分，须提供正式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驾驶服务的投标人，按期交纳本项目所配的所有驾驶员（不少于35名，不满足不得分）社保的得3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8** | **技术** | **为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不少于35名，不满足不得分）安全驾驶情况：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有责亡人、有责伤人事故的得6分，发生有责亡人或有责伤人事故的该项不得分。（须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 | **6** | **客观分** |
| **9**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根据项目负责人对通勤车队伍管理熟知程度和类似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 **3**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在服务规范、安全驾驶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体现每年或每月组织培训的次数、培训的主题等，专家根据培训内容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 **3** | **主观分** |
| **11** | **商务资信** | **突发事故（交通事故、迟到等）应急响应方案及其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3** | **主观分** |
| **12** | **商务资信** | **车辆维保能力（自身是否具备车辆维修保养等技术力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机动车维修资质等，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3** | **商务资信** | **1.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投诉处理等承诺，每承诺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大规模集中用车或临时紧急用车，能做好调度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的得1分（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4**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就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等方面，每承诺一条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主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2025-2026年度（大客车）车辆租赁服务（9座以上）(含驾驶服务）**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二 | 2025-2026年度（大客车）车辆租赁服务（9座以上）（含驾驶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包括班车和零星用车 |

1.按采购人派车任务单接送人员，确保采购人零星用车（包括学生实习接送、新生接送等）要求，车型根据需求提供，零星用车原则上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中标人。

2.日常班车服务以采购人出具的派车任务单为准。班车线路共设置六条：

①吴山广场—下沙校区：座位35个；

②亲亲家园—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③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座位50个；

④府苑新村—下沙校区：座位35个；

⑤下沙校区—教工路区（单程）：座位25个；

⑥下沙校区—教工路区（单程）：座位35个。

详细行驶路线附后。若采购人线路或座位数更改或微调，中标人需积极响应，价格参照相近线路执行或不做调整。

3．采购人每学期向中标人出具服务质量评价书，内容包括驾驶员服务态度、是否安全行车等情况，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评价书内容，及时调整相应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车辆要求**

1.投标人至少保障30辆大型客车、5辆中型客车，所有服务的车辆购置时间均在2020年1月1日（含）以后。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车上人员（司机、乘客）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承运人旅客责任险。

3.提供的车辆类型、数量能够满足采购人用车需求。

4.内设冷暖空调，制冷制热效果良好，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车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以车管所查询情况为准），车内整洁、卫生。

**三、服务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每次出车时，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遇到紧急、临时用车时，投标人单位要及时做出响应并保证车辆尽快到达用车地点待命，如出现叫车不响应或投诉的，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起罚款1000元，第三次起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车辆行车时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3.投标人营运车辆在接送采购人教职工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投标人需在半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半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应允许采用打车等其他方式，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处理不当投诉的按第一条处理）。

4.投标人应采用相对固定车辆、固定人员的模式提供服务保障。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大客车）车辆租赁服务以及后续相关事宜的对接工作。总负责人必须由投标人单位的在职人员担任，需要具备丰富的车辆管理及调度能力,提供总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5.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2021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有责亡人、有责伤人事故，能热情周到地为乘客提供安全、准点、清洁、舒适的服务。

6.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须为八年（含）以上实际驾龄的A照驾驶员；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先提出警告，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驾驶员由投标人负责管理，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用车需求时，当日任务在2小时内安排好保障车辆，次日任务在头天14:00前安排好保障车辆。

服务态度：投标人所派驾驶员要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热情。运输途中禁止吸烟（包括中途短暂等待时间）。

投诉处理：如投标人接到投诉，须第一时间和采购人沟通，并作情况说明。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管理预案，包括：（1）交通事故；（2）车辆故障；（3）交通拥堵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9.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现有情况应制定专门的车辆交通服务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包括：（1）司机、车辆管理规章；（2）标准作业流程、单项任务执行情况等考核标准。

10. 如遇采购人大规模集中用车或临时紧急用车，中标人须承诺做好调度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1.投标人所有营运的车辆必须配备GPS设备（或北斗设备），建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GPS(或北斗)监控中心，配备专职监控人员，采购人拥有使用、调阅、监控的权力。如出现投标人所派车辆无法调阅叫车任务行车路线，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起每次罚款1000元。

12.其他需求：

（1）要提前10分钟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2.零星用车投标总价=“零星用车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合计（**不包含过夜费，同时每夜过夜费最高限价800元，超出者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仅做项目评审用，实际支付款项根据用车情况和对应单价核算。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分年度支付，12个月为一年度，预付款在后续款项中作相应抵扣）。实际所需款项根据用车情况和对应单价核算，按月支付，中标人凭任务单、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余款。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双休及寒暑假时期）。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总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实际所需款项根据用车情况和对应单价核算，按月支付，中标人凭任务单、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余款。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双休及寒暑假时期）。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总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  3.履约保证金：无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根据采购人现有情况制定专门的车辆交通服务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包括：（1）司机、车辆管理规章；（2）标准作业流程、单项任务执行情况等考核标准。 |
| 响应情况 | 1.提供突发事故（交通事故、迟到、车辆故障等）应急响应方案；提供服务车辆临时调度方案（包括备用车辆数量、调度所需时间等）  2.在采购人提出用车需求时，当日任务在2小时内安排好保障车辆，次日任务在头天14:00前安排好保障车辆。 |
| 技术培训 |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配的所有驾驶员在服务规范、安全驾驶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体现每年或每月组织培训的次数、培训的主题等。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具备体现供应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相关证书。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

**附件：班车行驶路线**

**教工路校区——下沙校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车时间 | 始发站 | 终点时间 | 终点站 | 行驶路线 |
| 1 | 6：50 | 吴山广场 | 7：50 | 下沙校区 | 吴山广场宏冠大酒店门口（6：50）  ——中河中路联桥公交站（6：56）  ——中河北路杭高公交站（6：58）  ——体育场路浙报对面（7：02）  ——体育场路口（7：04）  ——闸弄口公交站（7：08）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 2 | 6：20 | 亲亲家园 | 7：50 | 下沙校区 | 金家渡路西口站（6：20）  ——润达花园公交站（6：24）  ——虾龙圩公交站（6：28）  ——三坝公交站（6：38）  ——政新花园公交站（6：40）  ——骆家庄公交站（6：42）  ——雅士苑（6：43）  ——西斗门（6：44）  ——凯旋门——2号门 |
| 3 | 6：30 | 大华西溪风情 | 7：50 | 下沙校区 | 文一西路横家桥公交站（6：30）  ——西溪蝶园（6：40）  ——紫霞街崇仁路口公交站（6：43）  ——西城广场（6：50）  ——南都德嘉西门（6：52）  —文二西路丰潭路口公交站（6：54）  ——文二西路东口公交站（6：56）  ——教工路校区（7：00）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 4 | 6：45 | 府苑新村 | 7：50 | 下沙校区 | 府苑新村（6：45）  ——竞舟路22号（6：47）  —文三西路丰潭路口公交站（6：48）  ——古荡新村西公交站（6：50）  ——文二路节能公司门口（6：58）  ——教工路校区（7：00）  ——金沙港——凯旋门——2号门 |

注：上述行驶路线均不走绕城高速，因此本次投标报价不含绕城高速通行费。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车时间 | 始发站 | 终点时间 | 终点站 | 行驶路线 |
| 1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吴山广场 | 凯旋门—闸弄口—体育场路口—体育场路浙报门口—杭高公交站—联桥公交站—吴山广场 |
| 2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亲亲家园 | 凯旋门—文一西路益乐路口—雅士苑—骆家庄—古墩路星艺街口—三坝—虾龙圩—润达花园—金家渡路 |
| 3 | 16：30 | 下沙校区 | 17：40 | 大华西溪风情 | 凯旋门—文一路学院路口—节能公司—文二西路东口—文二西路丰潭路口—文二西路竞舟路口—西城广场—西溪蝶园—大华西溪风情 |
| 4 | 16：30 | 下沙校区 | 17：50 | 府苑新村 | 凯旋门—大塘新村—九莲新村—东方通讯公交站—古荡新村西公交站—文三西路丰潭路口——府苑新村 |
| 5 | 20：30 | 下沙校区 | 21：20 | 教工路校区 | 2号门—凯旋门—闸弄口—大塘新村—西溪数码港—教工路校区 |
| 6 | 21：20 | 下沙校区 | 22：30 | 教工路校区 | 2号门—凯旋门—闸弄口—大塘新村—西溪数码港—九莲新村—枫华府第—博士楼—教工路校区 |

注：上述行驶路线均不走绕城高速，因此本次投标报价不含绕城高速通行费。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0%的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五、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实施地点：用车全程。

**六、支付方式**

根据采购结果起草。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每次出车时，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遇到紧急、临时用车时，乙方要及时做出响应并保证车辆尽快到达用车地点待命。

2.乙方须保证所有车辆行车时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安全。

3.乙方营运车辆在接送甲方教职工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半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应允许采用打车等其他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采用相对固定车辆、固定人员的模式提供服务保障。必须设立总负责人，全权负责甲方车辆租赁服务以及后续相关事宜的对接工作。总负责人必须由乙方的在职人员担任，需要具备丰富的车辆管理及调度能力，提供总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甲方与其进行联络。

5.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2021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能热情周到地为乘客提供安全、准点、清洁、舒适的服务。

6.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具备 年（含）以上驾驶经验。驾驶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服从甲方的调度。

7.乙方在甲方提出用车需求时，须在 内响应；当日任务在2小时内安排好保障车辆，次日任务在头天14:00前安排好保障车辆。

8.乙方所派驾驶员要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热情。运输途中禁止吸烟（包括中途短暂等待时间）。

9.如乙方接到投诉，须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并作情况说明。

10.如遇甲方大规模集中用车或临时紧急用车，乙方须确保甲方的使用需求。

11.乙方所有营运的车辆必须配备GPS设备（或北斗设备），建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GPS(或北斗)监控中心，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甲方拥有使用、调阅、监控的权力。

12.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提前10分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

**九、调试和验收**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验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服务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迟延提供服务或未履行服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退延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3.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釆取措施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如出现叫车不响应或投诉的情况，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起罚款1000元，第三次起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乙方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驾驶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一经发现先提出警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8.乙方如在车辆行程及时间上弄虚作假，不配合提供叫车任务行车路线，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起每次罚款1000元。

9.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10.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签署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编号为ZZCG2024E-GK-10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4E-GK-109**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2026年（大客车）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E-GK-109**（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2025-2026年度（小车）车辆租赁服务（9座及以下）（含驾驶服务）** | | **班车** |  |  |  |  |
| **零星用车** |  |  |  |  |
| **班车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零星用车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零星用车投标总价=“零星用车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合计（不包含过夜费）**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8：

**表一：班车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车线路 | 用车  数量 | 所选车型 | | | | 单价 | 趟（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1 | 吴山广场⇌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2 | 亲亲家园⇌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3 | 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4 | 府苑新村⇌下沙校区 | 1 |  |  |  |  | （元/趟） | 360 |  |  |
| 5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1 |  |  |  |  | （元/次） | 360 |  |  |
| 6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1 |  |  |  |  | （元/次） | 360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1）暂按2年360个工作日计算，往返线路的：一往一返按1趟计；单程线路的：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2）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表二：零星用车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类型） | 所选车型 | | | | 单价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一** | **市区内零星用车（杭州市（除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外））** | | | | | | |
| 1 | 单程 |  |  |  | 29-38座 | 元/次 |  |
|  |  |  | 39-49座 | 元/次 |
|  |  |  | 50-59座 | 元/次 |
| 2 | 半日租车（4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公里 | **100公里以外** |
|  |  |  | 39-49座 | 元/公里 |
|  |  |  | 50-59座 | 元/公里 |
| 3 | 一日租车（8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公里 | **100公里以外** |
|  |  |  | 39-49座 | 元/公里 |
|  |  |  | 50-59座 | 元/公里 |
| 4 | 一日租车（24小时内） |  |  |  | 29-38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
|  |  |  | 39-49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  |  |  | 50-59座 | 元/24小时240公里 |
| **二** | **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 | | | | | | |
| 1 | 往返 |  |  |  |  | 元/趟 | **报价不得高于3号线（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报价** |
| 2 | 单程 |  |  |  |  | 元/次 |
| **三** | **长途（出市区）零星用车（杭州富阳、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及其他地区）** | | | | | | |
| 1 | 出市区零星用车  （一日内用车） |  |  |  | 29-38座 | 元 | **8小时/120公里内** |
|  |  |  | 39-49座 | 元 |
|  |  |  | 50-59座 | 元 |
| 2 | 出市区零星用车  （超一日用车） |  |  |  | 29-38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超过8小时/120公里的加收超公里费或超时费（实际以高者结算） **在外每过一夜另加收**  **元** |
|  |  |  | 39-49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  |  |  | 50-59座 | 元/小时  元/公里 |
| 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往返线路的：往返按1趟计；单程线路的：每出一次车按1次计；

（2）市区内零星用车中的半日租车、一日租车结算标准：在100公里以内，按3号线（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报价标准结算，超出100公里以外部分按申报单价乘以实际超出公里数计算；

（3）两校区用车，按“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往返、单程）”报价，报价不得高于3号线（大华西溪风情—下沙校区）；

（4）长途（出市区）零星用车，超一日用车的，超过8小时/120公里的，投标人原则上按不同车型的超时费单价超公里费单价报价，及在外每过一夜的费用（**过夜费每夜不得超过800元，超出者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不含班车绕城高速通行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如燃油价格调整等）等。

（6）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